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研究發展處 函(稿)

地 址：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116號
聯 絡 人：羅良娟
電 話：7172930 分機 6711
傳 真：6051022
電子郵件：s2667@nkn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
發文字號：高師研字第1081002677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110學年度提報特殊項目增設或調整學院、學程、系、所、班、組提報流程如說明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教學研究單位之增設、變更、合併、停辦審核標準作業辦法，和增設暨調整系所流程圖及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辦理。
- 二、本次調查針對案詳如附件5，請欲提案單位自行檢視是否符合其屬性。
- 三、110學年度新增或調整案請填附件1、2、4，整併案請填附件1、3、4。
- 四、申請博士班或博士學位學程者請填學術自我檢核表(表5-1至5-5)
- 五、有關附件4之基本資料之表3-4則需先填妥。



- 六、本建議案需經系、所、院務會議通過(行政單位免此程序)。
- 七、增設調整系所請參考增設調整系所標準一覽表(詳如附件6)。
- 八、增設調整系所案由建議單位(各學院、教務處、研發處或進修學院)於108年4月30日(星期二)之前將相關會議記錄和計畫書書面送研發處企劃組、電子檔傳rb@nknu.edu.tw。
- 九、相關附件之電子檔隨函寄送給各相關單位、並於本處網頁企劃組織校務規劃之校務規劃相關資訊系下載，
- 十、自109學年度開始，教育部填報方式變更，資料需從總量系統填報，屆時以系統需填報格式為主。
- 十一、建議案經本處彙整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討論通過、推薦案續提校務會議討論通過、通過案再依教育部來文要求提報。
- 十二、文件不齊全者恕不受理。

正本：進修學院、教務處、本校各學院
副本：人事室、本校各系所、研究發展處企劃組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研究發展處

會辦單位：

第二層決行

承辦單位

助理員羅良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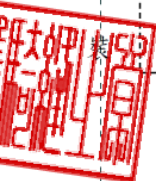
108/03/25 14:39:08

兼組長楊宜霖

108/03/25 23:16:49

會辦單位

決行



訂

線